

《数字文旅平台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山东翠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经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批准，正式列入 2025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准名称为《数字文旅平台建设规范》（项目编号：ZJX/2025YB-04-11-1）。

（二）项目背景

本标准是响应国家、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求，贯彻执行“数字要素×”与“人工智能+”行动计划，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监管治理水平，提高全域互联协同效率，优化公共服务质量体验，规范和指导文旅产业数字化系统高效集集成、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而特别提出。

（三）目的意义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数字文旅平台建设的各项要求与准则，为文旅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统一、规范且科学的指引。一方面，有助于推动文旅产业实现高效、有序的数字化发展，提升整个行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与变革；另一方面，能够加强产业监管治理，保障数字文旅平台建设的质量与安全，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文旅服务体验，进而推动文旅产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名单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五）主要起草过程

1. 文本调研

编制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了文本的调研工作，并与 2025 年 03 月完成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2. 标准立项

山东翠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申请，于 2025 年 4 月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立项。

3.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项目启动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讨论标准调研工作事项。

4. 形成标准草案

2025 年 8 月 30 日，起草组对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汇报，并对进行了线上讨论。

2025 年 9 月 5 日，开展组内讨论，确定了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15 日，对起草的标准初稿进行现场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草组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草案。

5.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0 月 12 日，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起草组对草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的规定起草。

（二）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文旅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总体架构、数据体系、交换规范、保障体系以及评估指标等。

本文件适用于数字文旅平台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及维护相关方，包括各级政府文旅主管部门、文旅企业、技术供应商、科研机构及行业协会，可作为平台建设验收的技术依据。

（三）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在确定主要内容时，充分参考了国内外数字文旅平台建设的先进经验和成熟案例，结合我国文旅产业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论证。具体论据如下：

技术指标方面，我们依据当前数字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明确了数字文旅平台在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的具体指标要求，确保平台能够满足大规模数据交换和高并发访问的需求。

参数设置上，我们参考了行业内的最佳实践，结合文旅产业的特殊性，对平台性能参数进行了优化调整，如响应时间、吞吐量等，以提升用户体验和平台运行效率。

性能要求方面，我们提出了数字文旅平台应具备的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和易用性等要求，确保平台能够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进步进行灵活升级和扩展。

实验方法上，我们采用了模拟测试和实际场景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平台的各项功能进行了全面验证，确保平台在实际应用中能够稳定运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能力评价方面，我们制定了核心的平台能力评价指标，包括业务数字化覆盖率、数字化服务贯通度、数字化服务连续性、数字服务触点密度等指标，确保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完备性。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果

（一）呼伦贝尔市数字文旅平台

呼伦贝尔市以其广袤的自然景观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一直以来都是国内外游客心中的旅游胜地。为了进一步提升旅游体验，推动文旅产业的转型升级，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积极响应国家、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求，贯彻执行“数字要素 x”与“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携手烟台云朵软件有限公司共同打造了新一代数字文旅平台。

1. 项目概况

呼伦贝尔市数字文旅平台于 2022 年启动建设，历经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编制、专家评审、可研初设批复、财审、意向公示、政务云资源申请、招投标等程序，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该项目依托华为政务云环境，部署了全市统一的文化旅游数字化平台，建设了数字文旅网、边、端等基础设施，并依

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VR、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场景牵引、数智驱动、三融五跨和统建共享为原则，打造了“11413（一底座、一大脑、四领域、一入口、三体系）”架构体系。

2. 平台功能

呼伦贝尔市数字文旅平台涵盖了 16 个子系统平台，包括文旅项目监管平台、文旅志愿者服务平台、非遗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文旅执法监管平台等，形成了“文旅数智大脑”支撑产业治理、行业监管、发展振兴和公共服务的数字文旅新范式。其中，“指尖上的呼伦贝尔”微信小程序作为平台的手机端，整合了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接入了国内文旅试听阅读数字资源，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了便捷的服务。

3. 创新实践

呼伦贝尔市数字文旅平台在创新实践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数字导游、智能助理和数字推荐官等功能，平台为游客提供了个性化的行程推荐、实时咨询回应等服务，提升了游客的满意度。同时，平台还采用了 AI 技术的数字规划师，能够根据游客的需求生成详细的行程方案，实现人流的有效管理。此外，游客在游览草原时，还可以通过 VR 或 AR 技术更加生动地了解当地的历史文化，享受沉浸式的旅游体验。

4. 荣誉与认可

呼伦贝尔市数字文旅平台的创新实践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 2024 年数字中国大赛数字文旅赛道优胜奖（第 19 名，共 328 个参赛项目），文旅部 2024 年智慧旅游适老化典型案

例，中国旅行社协会 2024 年数字文旅创新实践案例等国部级重要荣誉，得到了业内与用户的一致好评与认可。

（二）烟台市数字文旅平台

烟台市文旅局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了烟台市数字文旅平台。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将文化和旅游业数据资源统一整合到大数据中心，构建起面向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行业机构、市民游客等不同用户群体的数据服务和业务应用，最终形成“1+3+4+N”的智慧文旅公共信息服务模式，即以 1 个文旅大数据中心为支撑，实现“文旅服务、宣传营销、行业管理”3 大智慧服务功能，通过 PC 网站、手机网、APP、小程序 4 个服务终端展示，构建 N 个文旅公共信息服务应用，为文旅公共服务的建设和质量提升提供了智慧化解决方案。打造了文旅服务供给新体验、创新了“互联网+信用”监管新模式、开辟了多边协同新渠道、培注了文创产业新活力，达到了文化和旅游产业“信息服务集成化、市场营销精准化、产业运行数据化、行业管理科学化”的目标。

平台实现了全市各类文旅资源信息的全覆盖和数据整合，纵向实现国家、省、市、县数据同步，横向与公安、通信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源达 417 项，数据条目 15.9 亿条，日增数据 7 万条），对内接入全市景区、旅行社、酒店、文化场馆等各类数据集，对外融合了自媒体监测、景区客流监测、OTA 产品等行业数据。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接的云服务网络和“一云多屏”服务模式。截止 2025 年，平台用户 180 余万，访问量突破 1 亿人次。先后被国家文旅部评为“智慧旅游优秀案例”，山东省大数据局评为“山东省大数据创新应用典型场景”，中共中央

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评为“党政信息化最佳实践案例”；山东省工信厅评为“山东省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2022 年度山东省优秀大数据产品”“2022 年度山东省优秀大数据解决方案”）。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办公室将“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烟台文旅云’平台打造优化文旅营商环境新载体”写入第 31 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并推广；平台创新应用场景“多码合一分时预约系统”入选山东省 2022 年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上榜案例；“烟台文旅云”微信小程序“打造沉浸式互动直播体验，提振旅游消费市场”做法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中国旅游报、中国山东网、界面新闻、大众网对烟台智慧文旅试点建设情况予以广泛宣传报道，彰显了烟台智慧文旅试点城市的领先性和示范性。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积极关注并研究了国际数字文旅领域的相关标准和发展动态，但并未直接采用某一特定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方面，国内外数字文旅产业的发展阶段、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国际上的相关标准可能并不完全适用于我国文旅产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例如，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个人数据的保护力度和监管要求有所不同，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可能会导致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不兼容。

另一方面，我国数字文旅产业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解决方案。本标准在

编制时，充分借鉴了国内数字文旅平台建设的先进经验和成熟案例，结合我国文旅产业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论证，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同时，本标准也注重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和互认。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际上关于数字技术、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的通用标准和规范，以确保本标准在技术层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一致。这有助于提升我国数字文旅平台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我国文旅产业的国际化发展。

五、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及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始终遵循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与法律法规的高度协调性。具体而言，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和共享等环节，明确了安全防护要求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数字文旅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符合法律规范。

同时，本标准还充分考虑了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在技术要求方面，本标准与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保持一致，确保平台在安全性和合规性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数据交换和共享方面，本标准参考了 GB/T 38664.1-2020《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等标准，确保数据流通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在

数据体系与产业资源数字化方面，本标准参考了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5148-2024《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GB/T 31219.2《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等标准，确保数据与数字资源与已有国家标准的一致性。

此外，本标准还与文旅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了有效衔接。例如，本标准借鉴了 WH/T 99.1—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总则》、WW/T 0114—2023《可移动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等行业标准，确保平台能够满足文旅产业的实际需求。在评估指标方面，本标准参考了 GB/T 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等标准，确保评估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通过以上措施，本标准实现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全面协调，为数字文旅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技术支持。

七、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数字文旅平台建设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5年10月12日